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食材 采购项目目标包五（乳制品）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RT2026039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蒙

联系电话：18290623129

2026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29
第六章	供货合同 .....	43
第七章	附件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标包五（乳制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RT202603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标包五（乳制品）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乳制品），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大宗物资），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

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尚在网站公示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14日至 2026年05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地址：昌吉市大西渠镇

联系方式：18997566658、18209068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

联系方式：182906231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蒙

电话：182906231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标包五（乳制品） 项目编号：ZFCGRT2026039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地 址：昌吉市大西渠镇 联 系 人：张伟国、赵云 联系电话：18997566658、18209068376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 联 系 人：王蒙 联系电话：18290623129
4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5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6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质保期：按招标人要求。
8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9	所属行业	工业
10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书面承诺函 3、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大宗物资），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尚在网站公示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11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3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p>本项目为整体报价（所有货品单价的合计为整体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配送费、人工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p>
14	评标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组成</p>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p>
15	报价要求	<p>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p> <p>1.金额：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一次性甲方缴纳。</p> <p>2.支付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1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p>1、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元（叁仟元整）</p> <p>2、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p>3、保函形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4、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明保证金字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例：须注明：“ZFCGRT2026039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帐号：991908385610001            行号：308881029198</p> <p>6、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文件签署、上传要求	<p>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p> <p>备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p>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p> <p>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1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	公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7	质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p> <p>递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p> <p>联系人：王蒙</p> <p>联系方式：18290623129</p> <p>邮箱：3836391148@qq.com</p> <p>注：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p>
28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p>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math>\lt</math>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math>\times</math> 65%；</li> <li>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math>\lt</math>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math>\times</math> 65%；</li> <li>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math>\lt</math>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math>\times</math> 65%；</li> <li>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证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p>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要求：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9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准 和方式	<p>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30	合同	<p>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836391148@qq.com），再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p>
31	签订合同	<p>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如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32	备注	<p>本项目共分为8个标包， 分别为： 标包一： 标包二： 标包三： 标包四： 标包五： 标包六： 标包七： 标包八： 开标顺序为：具体根据采购人开标标包顺序依次确定。 评标顺序为：具体根据采购人开标标包顺序依次确定。 供应商可兼投不能兼中，如供应商在前续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包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昌吉某某单位。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2 招标

###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 3.3 投标

###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且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4 投标报价

#### 3.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日有效。

###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 3.3.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6年06月04日11时00分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3.3.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3.4 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 评标

####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定标

####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

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 3.10 澄清与质疑

####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

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包五（乳制品）
- 2、供货期：一年
- 3、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保质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5、冷链运输车（自有或租赁）：供应商须具有冷链运输车，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的关键信息应与车辆正面图片、保险单相对应；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投标无效。
- 6、冷冻冷藏库（自有或租赁）：供应商须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冷冻冷藏库，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及仓库具有冷冻冷藏设备的证明材料、冷冻冷藏库图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及仓库具有冷冻冷藏设备的证明材料、冷冻冷藏库图片；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投**标无效。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参数	单价元（最高限价）	单价（元）	备注
1	牛奶		200ml*20袋/ 件	38		
2	酸奶		2kg	29		

			1kg	16		
			180g	2.2		
			120g	1.2		

乙方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灭菌乳、调制乳等符合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蛋白质、脂肪含量达标，无凝块、沉淀、异味。外包装标注信息完整，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等，冷藏乳制品表面温度 $\leq 4^{\circ}\text{C}$ ，离保质期最少在三分之二以上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7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 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

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3 评标的方法和程序

###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 (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书面承诺函			
3 缴纳税收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大宗物资），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尚在网站公示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7	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有一项“x”未响应或者负偏离，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8	投标人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9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冷链运输车（自有或租赁）、冷冻冷藏库（自有或租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1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12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证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要求：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6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投标报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二、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业绩	8分	<p>投标人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①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03日。②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合同须附合同首页、体现标的物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2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p> <p><b>【须同时提供简历表、身份证、健康证（有效期内），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b></p>
3	其他拟配备人员	5分	<p>根据投标人其他拟配备人员（须明确24小时联络人员1人、固定的送货专员2人），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p> <p><b>【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有效期内）、工资发放证明（非本单位人员不予认可）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b></p>
<b>三、技术部分（55分）</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4	质量保障及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要求偏离表”进行评分，基础分5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b>【投标人需提供与所投产品或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的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彩色实物图片、及承诺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b></p>
5	配送能力	8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常温箱式运输车数量评比：</p> <p>常温箱式运输车不少于1辆，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辆，加2.5分，最多加5分，满分8分。</p> <p><b>【1.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b></p> <p><b>2.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b></p> <p><b>3.《机动车行驶证》的关键信息应与车辆正面图片、保险单相对应】</b></p>

6	仓储能力	6分	<p>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评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6分；</li> <li>2.面积300平方米（含）至5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li> <li>3.面积100平方米（含）至300平方米（不含）得1分；</li> </ol> <p>【1、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仓库图片； 2、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仓库图片。 3、同一仓库的多份合同视为1份合同计算。】</p>
7	配送服务方案	12分	<p>配送服务方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送服务组织结构及配送人员管理制度（2分）：（1）配送服务组织结构（0.4分）、（2）培训与考勤（0.4分）、（3）服务标准（0.4分）、（4）绩效考核与奖惩（0.3分）、（5）安全管理（0.3分）、（6）配送人员及货品记录（0.2分）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li> <li>2.货源保障方案（2分）：（1）方案概述（0.4分）、（2）货源渠道现状分析（0.4分）、（3）货源渠道优化策略（0.4分）、（4）实施方案（0.4分）、（5）预期效果（0.4分）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li> <li>3.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2分）：（1）验收管理（0.3分）、（2）入库管理（0.3分）、（3）贮存管理（0.4分）、（4）出库管理（0.3分）、（5）库存与盘点管理（0.3分）、（6）制度与监督（0.4分）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li> <li>4.食材溯源保障措施（2分）：（1）建立全程追溯体系（0.4分）、（2）落实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制度（0.4分）、（3）推进信息化追溯手段应用（0.4分）、（4）完善食品留样与应急响应机制（0.4分）、（5）构建多方协同监管机制（0.4分）每缺少一项</li> </ol>

		<p>扣相应分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5.配送车辆管理制度（2分）：（1）总则（0.2分）、（2）管理职责分工（0.2分）、（3）车辆购置与租赁（0.2分）、（4）车辆调度管理（0.3分）、（5）车辆使用管理（0.3分）、（6）车辆维护与保养（0.3分）、（7）车辆安全管理（0.3分）、（8）奖励与处罚（0.2分）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6.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制度（2分）：（1）不合格食品的识别与报告（0.4分）、（2）不合格食品的退换货管理（0.4分）、（3）不合格食品的召回管理（0.4分）、（4）不合格食品的销毁管理（0.4分）、（5）监督与责任追究（0.4分）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注：本评审内容中“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引用的标准、规范错误或已废止；方案内容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服务范围、地点、规模等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方案中存在逻辑矛盾、数据错误或无法实现的承诺；关键措施缺失导致方案无法指导实际工作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扣分不超过该小项总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p>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p>	<p>10分</p> <p>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包含：</p> <p>1.食材采购管理制度（2分）：（1）供应商准入管理（0.4分）、（2）采购方式与流程（0.4分）、（3）采购品质控制（0.4分）、（4）索证索票与溯源管理（0.4分）、（5）验收与监督机制（0.4分）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2.食材贮存管理制度（2分）：（1）分区分类存放（0.3分）、（2）离墙离地存放（0.3分）、（3）温湿度精准控制（0.3分）、</p>

			<p>(4) 规范标识与密闭储存 (0.3分)、(5) 先进先出与定期盘点 (0.3分)、(6) 设施维护与卫生管理(0.3分)、(7) 特殊食材储存建议 (0.2分) 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 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3.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2分):(1) 资质审查 (0.3分)、(2) 票据与证明留存 (0.3分)、(3) 包装与标识核查 (0.3分)、(4) 质量检查 (0.3分)、(5) 快速检测把关 (0.3分)、(6) 记录与可追溯管理 (0.3分)、(7) 不合格品处置机制 (0.2分) 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 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4.食材留样措施(2分):(1) 留样量 (0.3分)、(2) 容器与设备 (0.3分)、(3) 留样时间 (0.3分)、(4) 标识与记录 (0.3分)、(5) 取样规范 (0.4分)、(6) 留样人员与管理 (0.4分) 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 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5.食材安全配送制度等(2分):(1) 配送过程规范 (1分)、(2) 全程可追溯与应急机制 (1分) 每缺少一项扣相应分值, 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注: 本评审内容中“明显错误”是指: 方案中引用的标准、规范错误或已废止; 方案内容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服务范围、地点、规模等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方案中存在逻辑矛盾、数据错误或无法实现的承诺; 关键措施缺失导致方案无法指导实际工作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扣分不超过该小项总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9	应急措施	6分	<p>应急措施包含:</p> <p>1.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2.自然灾害应急预案</p> <p>3.运输安全应急预案</p> <p>4.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方案</p> <p>5.疾病防控应急预案</p> <p>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1.2分，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注：本评审内容中“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引用的标准、规范错误或已废止；方案内容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服务范围、地点、规模等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方案中存在逻辑矛盾、数据错误或无法实现的承诺；关键措施缺失导致方案无法指导实际工作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扣分不超过该小项总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	后续服务方案	<p>3分</p> <p>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后续服务体系</p> <p>②客户回访措施</p> <p>③不合格食材召回处理措施。</p> <p>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注：本评审内容中“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引用的标准、规范错误或已废止；方案内容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服务范围、地点、规模等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方案中存在逻辑矛盾、数据错误或无法实现的承诺；关键措施缺失导致方案无法指导实际工作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扣分不超过该小项总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1	服务承诺	<p>5分</p> <p>(1) 提供服务期内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服务期内不发生交通事故的保证措施，得1分，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则该小项不得分。</p> <p>(3) 提供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其他等效风险控制措施（例如：第三方质量担保等）的承诺，且投保或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 第六章 供货合同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最终以签订为准

# 昌吉某某单位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销售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代理编号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物资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商品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参数	单价元（最高限价）	单价（元）	备注
1	牛奶		200ml*20袋/件	38		
2	酸奶		2kg	29		
			1kg	16		
			180g	2.2		
			120g	1.2		

## **第二条乙方资格保证及商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承诺其资质符合\_\_\_\_\_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代理编号（\_\_\_\_\_）中对于申请人的资格的要求，保证商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规及相关商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

### **2.2 肉质要求**

乙方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灭菌乳、调制乳等符合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蛋白质、脂肪含量达标，无凝块、沉淀、异味。外包装标注信息完整，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等，冷藏乳制品表面温度 $\leq 4^{\circ}\text{C}$ ，离保质期最少在三分之二以上。

## **第三条包装要求**

3.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家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乙方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商品包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包装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因包装不善造成的商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商品供货方式**

4.1 合同期内，甲方以传真、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收到订货通知24小时内及时确认答复，乙方24小时内没有回复的，也视为收到订货通知且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将商品送至甲方办公地点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商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指定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与甲方沟通订货事宜, 如果乙方没有经过甲方通知或认可, 不按订货通知的要求擅自送货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更换经办人的, 需提前5天通知甲方, 若乙方迟延通知或者未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残次品或瑕疵货物的, 有权拒收,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残次品、瑕疵货物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予以更换, 更换的货物交付时甲方重新验收, 如逾期交货, 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3 如甲方已发出订货通知, 如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

####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及供货确认要求**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_\_\_\_年月\_\_\_\_日止, 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记录实收数量为准。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1年期限内), 经甲方确认后, 进入合同期, 试用期有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货物质量问题或过期临期食品, 本合同终止, 因合同终止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要将每一批次供货单(送货单)上写明货物名称、单位、规格、单价(毛重或者净重价格标清楚)、数量、金额、产地等信息, 甲方将抽查或者逐一核对的方式对本批次货物进行查验, 检验合格后签字确认入库。

#### **第六条 商品验收**

6.1 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 保质、保量的完成商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包装、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因质量问题或未按期交货, 耽误甲方使用或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八条)。

6.2 乙方随货要提供每批商品的有效质量合格证明，该质量合格证明应列明该批次商品的产地、数量、品种明细。每批次商品到货日期应在生产日期+1/3保质期内或交付时质量合格证明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五分之四，并且包装外应贴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标签号，如乙方货到后质量合格证明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内商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当日内换货或有权拒收该批商品、拒付货款。

6.3 乙方随货要提供该批次商品与生产日期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必须有相关质量检测项目，如乙方不能提供该出厂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该批商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有效的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第三方有效的质量安全检测报告，甲方可以送样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当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格商品，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货款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商品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7.2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7.3 双方按照确认的送货单进行收验货物及对账，乙方需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_\_\_\_天内支付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

7.4 “先票后款”是本合同结算的重要方式，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经验收后一次性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应尽快启动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毕后向乙方支付价款。但如乙方不开发票或者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启动内部审批流程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对费用结算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接受

商品市场价格如有下调，甲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乙方同意的，双方签订书面的调价补充协议，乙方不同意降价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另行与第三方合作，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双方同意调价的，以签订书面调价补充协议为准，调价补充协议签订前已送货物按调价前的价格计算，签订后运送的货物按补充协议约定价格结算。

#### 7.5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交付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包括多交或少交)、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意一种方式或同时采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收货物；

(2)要求换货或要求退货，乙方在甲方退货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对应货款；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4)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期限向甲方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当批次商品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交付数量、品种、质量等级不符合

约定，无合格证明或出厂报告等情形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延期交付，视为乙方交货迟延。

8.3 乙方对其出售的商品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即使乙方出售商品已具备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和出厂检验报告，如出现《食品安全法》禁止情形的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1)逾期交货超过24小时；

(2)交付的商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3)当商品市场价格下降时，乙方不同意降价的；

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未取得或被吊销法定许可证或其他证照的；

(6)乙方出售商品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甲方依据本合同8.4条款中的情形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并与代理招标公司，评出的第二中标人签订供应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 乙方违约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8.6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已交付商品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9.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9.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9.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9.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乙方应提供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证明文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0.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已经或将要获知甲方秘密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影像等形式)的,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为自乙方及乙方人员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在公共媒体公开为止。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单位内部或外部拍摄照片或视频,也不得在微信、微博、公众号订阅号等自媒体上发布与甲方有关的文字

信息、图片或视频，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如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10.3 除“不可抗力”，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当事人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均同意的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0.4 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末尾载明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3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文件，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该地址也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0.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持一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数据电文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 的权利。
-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 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

附件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

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周期	
单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制造商	规格参数	单价元（最高限价）	单价（元）	备注
1	牛奶			200ml*20袋/件	38		
2	酸奶			2kg	29		
				1kg	16		
				180g	2.2		
				120g	1.2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 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及品牌、产地;

2、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 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第四章项目需求”中“(一)商务要求”的各项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6	响应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付款进度或相关实施部署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备注：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偏离情况说明；

以上商务条款偏离表有一项为“×”未响应或者负偏离，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属于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或彩色实物图片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填写，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2.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需求清单，逐一提供与所投产品或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的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检测报告或鉴

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彩色实物图片、及承诺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	.....	.....	.....	.....	.....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含多个标的,须逐一明确每个标的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情况。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方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若有一个标的为非小微企业制造,不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附件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6: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